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19〕59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等 5项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资助育人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党委会议批准，现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等5项资助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指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学院按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档予以资助，具体标准分别为4500元、3300元、2100元。具体奖助名额以当年省资助管理中心下达为准。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学生自愿申报与组织认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余副院长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院学生资助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主任，学生处负责人任副主任，院团委、系党总支负责人及学生会主席任成员的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七条 各系成立由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负责本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八条 各班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非参评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负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及奖助学金获得者的评议推荐工作。

评议小组成员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人数为全班总人数的20%至30%，原则上不包含参评同学。成员构成应充分考虑男女比例，成员所在寝室分布，班委、党员同学所占比例。

第九条 学院每年9月20日前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认定工作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办法》执行。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省教育厅下达奖助名额数结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包括评议小组评议、评审工作组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四级资助工作机制，评审程序及办法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执行。学院落实班级、系、学院三级公示制度，信息公示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简洁、够用原则。

第十二条 学生处受理学生关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问题的举报，并负责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将评审材料统一建档，留存备查。对不需要归档的纸质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及时销毁，严禁当作废纸出售。

第十四条 经领导小组批准，评审结果及报告报教育厅审批。

第十五条 学生处依据省资助管理中心通知牵头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学生处负责向计划财务处提交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明细表，计划财务处负责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户。

第十六条 学生处于每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后向党委作专题报告，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接受学院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各系、各班应对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如学生有休学、转学、退学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学生处，以确保国家奖助学金合法合理使用。

第十八条 受奖助学生应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或高消费行为，一经发现，学院将予以严肃批评，并视情况取消其已获得的奖助项目。

第十九条 学院积极培育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受助学生感恩和自强、自立、自尊、自助意识，学院提倡受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年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积极配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工作。

第二十条 严禁任何个人和单位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冒领国家奖助学金，对于虚假冒领国家奖助资金的行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奖助学金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系学生工作目标考核，在奖助学金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人员，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规范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

二、学习年限要求

1. 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
2. 五年制高职第五年级在校生。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参评学

年两学期均获“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0% (含 10%)。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证明须经有关单位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

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6. 省教育厅就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有关要求。

四、奖励名额

学院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指标,结合实际,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经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系。

五、奖金发放

学院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1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

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1.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连同参评学年度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申请材料递交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2.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依据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审核申请人参评资格，并就申请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发展情况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及拟推荐人员名单。经班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评议意见连同拟推荐人员名单报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3. 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议。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会议审议班级评议意见及推荐情况，形成系评议意见，根据学院下达指标确定推荐名单，经系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在全系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

4. 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系国家奖学金评议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系推荐人员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 学院审批。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审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形成学院评审意见，评审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报省教育厅。

七、说明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九、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20 — 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 专业 | | 学制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必修课 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 | | | 如是, 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 | |
| 主要获奖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 | |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200字)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学校: | 院系: | 学号: |
| 推荐 理由 (100 字) |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 院 (系) 意 见 |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 |
| | (院系公章) | |
| 学 校 意 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 |
| | (学校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制表: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学习年限要求

1. 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
2. 五年制高职第五年级在校生。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连续两学期均获“系级三好学生”及以上荣誉称号，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排名原则上均须位于评选范围前 10%（评选范围由系自行确定）。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 省教育厅就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有关要求。

四、奖励名额

学院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指标，结合实际，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经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系。

五、奖金发放

学院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六、综合测评量化办法

1. 综合测评指标

依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条件和《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确定四个综合测评指标：(1)德育指标 D，(2) 学生学习情况 X，(3) 学生贫困程度 P，(4) 学生节俭程度 J。

2. 测评指标量化记分方法

D、X、P、J 指标的得分采用百分制。

(1) 德育指标 D 量化记分。德育指标分为参评学年两学期德育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分。

(2) 学习情况 X 量化记分。学生学习情况分为参评学年两学期智育综合成绩的平均分。

(3) 家庭贫困程度 P、生活节俭程度 J 量化记分。由班级

民主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校内外消费情况等分别为每一名参评同学的每一项指标进行百分制量化评分。

贫困程度 P, 生活节俭程度 J, 民主评议小组成员有 n 名同学, 每一项分值都分别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最后得出平均分。

$$\text{贫困程度 } P: \quad P = \frac{\sum P_{N-2}}{N-2}$$
$$\text{生活节俭程度 } J: \quad J = \frac{\sum J_{N-2}}{N-2}$$

3. 权重分配

德育指标 D 权重: L1=30%;

学生学习情况 X 权重: L2=30%

学生贫困程度 P 权重: L3=20%

学生节俭程度 J 权重: L4=20%

七、评审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 如实填报《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 连同参评学年度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申请材料递交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2. 班级综合测评。

(1) 学习宣传。班主任组织召开班会, 传达国家资助政策

及精神，学习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明确班级评议程序及要求。

(2)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依据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审核申请人参评资格，评议小组成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按照本办法中“综合测评量化办法”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测评，形成参评人员综合测评得分及拟推荐人员名单。经班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综合测评结果连同拟推荐人员名单报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3. 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议。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会议审议班级综合测评结果及推荐情况，形成系评议意见，根据学院下达指标确定推荐名单，经系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在全系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

4. 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系国家励志奖学金评议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各系推荐人员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 学院审批。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审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形成学院评审意见，评审结果于11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

八、说明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九、受助学生的义务

为培养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感恩和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学院提倡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实践活动。

学院对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实践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作为下一学年评定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十一、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 | 学号 | | | | 所在年级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大学 | 学院(系) | | 专业 | 班 | | |
| 曾获何种奖励 | | | | | | |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 | 家庭住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学习成绩 | 成绩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 |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必修课 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 | | | 如是, 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 | | |
| 申请理由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院系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一、资助标准

平均每人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在每人每年 2100-4500 元范围内确定，根据学院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 3 档进行资助：一档（一般困难）每人每年 2100 元；二档（困难）每人每年 3300 元；三档（特别困难）每人每年 4500 元。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根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资助年度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学院每学年组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金，另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理。

四、资助名额

学院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指标，结合实际，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经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系。

五、资助金发放

学院按月将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

六、评审程序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 学习宣传。班主任组织召开班会，传达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及精神，学习《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明确班级评议程序及要求。

2. 学生申请。学生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申请材料递交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3.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依据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审核申请人申请资格，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础上，提出拟资助人员建议名单，经班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连同评议意见报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4. 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审。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召开

评审工作会，审议各班级评议情况，结合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及学院下达的资助名额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本系推荐名单，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

5. 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工作会，对各系国家助学金评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 学院审批。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审定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形成学院评审意见，评审结果于 11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厅。

七、说明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八、助学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终止资助。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受到处理的；
2. 学习不努力的；
3. 不能正确使用受助资金的；
4. 休学、退学、死亡等。

因资助终止而未发放的助学金，用于资助当年符合条件但因

名额有限而未受助的学生。

九、受助学生的义务

为培养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感恩和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学院提倡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实践活动。

学院对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实践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作为下一学年评定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十、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十一、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 | 学号 | | | | 所在年级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大学 | 学院(系) | 专业 | 班 | |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 | 家庭住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院系意见: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 | |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校内助学金是学院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文件精神，按规定提取事业收入设立的用于资助具有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籍的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其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1500元。

二、资助对象

1. 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家庭突发困难学生。

(1)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2) 学生突遇父、母亡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3) 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需长期自费治疗，且造成家庭严重负债；

(4) 学生本人因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5)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资助的学生。

家庭突发困难采用临时申报认定。

三、资助名额

校内助学金作为国家资助的补充，资助名额控制在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的3%以内，具体指标每年由学院下达。

四、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院每学年组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金。对弄虚作假者，另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予以处理。

五、资助金发放

学院分10个月将资助金发放至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六、评审程序

校内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四川铁道职业

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申请材料递交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2.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召开班级评议会,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础上,结合申请人困难程度及受资助的情况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意见,连同推荐名单报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3. 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议。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召开评审工作会,审议申请人基本情况及班级评议意见,结合申请人困难程度、受资助情况及下达的资助名额进行评议,提出本系资助建议名单,经系党政联席会审核后予以全系范围3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

4. 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工作会,对各系校内助学金评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校内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5. 学院审批。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内助学金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审定校内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形成学院审批意见。

七、助学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终止资助。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受处分者。
2. 有吸烟、酗酒、沉迷网络等不良嗜好或高消费行为者。
3. 学习态度不端正者。

4. 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者。

因资助终止而未发放的助学金，用于资助当年符合条件但因名额有限而未受助的学生。

八、受助学生的义务

为培养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感恩和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学院提倡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实践活动。

学院对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实践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作为下一学年评定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九、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